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11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2018/19財年」)錄得淨虧損不少於70,00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2017/18財年」)則錄得淨虧損約8,2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淨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2018/19財年所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約21,900,000港元(2017/18財年：收益約31,500,000港元)；及(ii)並沒有如於2017/18財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69,600,000港元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依據本公司管理層對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尤其是，本公司仍在評估本集團於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19)及若干金融資產的投資公平值的可能變動。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及本集團於2018/19財年的財務業績將有待本公司管理層的進一步審閱後作進一步調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2018/19財年之綜合年度業績，其預期將於2019年9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頌賢

香港，2019年7月12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葉頌賢先生、曾家偉先生及黃敬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穎怡女士、梁其智先生及范德偉先生。